附表8

昭平县乡土人才“十百千”工程推荐对象

公示（样板）

根据中共昭平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昭平县开展乡土人才“十百千”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昭人才通字〔2019〕3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将XXX（基地）等XX位同志/个公司基地作为辖区（行业）乡土人才“十百千”工程推荐对象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19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如实反映推荐对象的情况。具体请与XXX（单位）联系（邮编：XXXXXX，联系电话：XXXXXXX）。书面反映情况的，请署真实姓名、联系地址和电话号码。

 单位（盖章）

 2019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（负责人）** | **单位及职务（基地名称）** | **申报类型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